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既定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

2020年9月18日